



#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1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 17,412,000 港元；
-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826,000 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b>17,412</b>	16,745
銷售成本		<b>(11,469)</b>	(8,137)
毛利		<b>5,943</b>	8,60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b>704</b>	6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844)</b>	(8,905)
財務費用	5	<b>(85)</b>	(2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1,282)</b>	112
所得稅	7	<b>(391)</b>	(522)
期間虧損		<b>(1,673)</b>	(4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20,979)</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604</b>	1,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1,048)</b>	890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之擁有人		<b>(1,826)</b>	(992)
— 非控制權益		<b>153</b>	582
		<b>(1,673)</b>	(41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之擁有人		<b>(21,936)</b>	(297)
— 非控制權益		<b>888</b>	1,187
		<b>(21,048)</b>	89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09)</b>	(0.0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惟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該等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檢討，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期間內，本集團有如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a) 銷售保健產品；
- (b) 銷售電子部件；
- (c) 殯葬及相關業務；及
- (d) 證券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353	4,193	9,866	—	17,412
分類業績	30	12	628	—	670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86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1,953)
財務費用					(85)
所得稅					(391)
期內虧損					<u>(1,673)</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306	—	15,439	—	16,745
分類業績	(100)	—	1,868	—	1,768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23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1,398)
財務費用					(281)
所得稅					(522)
期內虧損					<u>(41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923	167	237,151	41,271	287,512
商譽	—	—	8,522	—	8,522
未分類資產					<u>122,933</u>
綜合資產					<u>418,967</u>
分類負債	1,214	73	110,165	—	111,452
未分類負債					<u>247</u>
負債總額					<u>111,69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保健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13	446	229,646	57,747	296,252
商譽	—	—	8,522	—	8,522
未分類資產					<u>128,441</u>
綜合資產					<u>433,215</u>
分類負債	736	364	104,416	—	105,516
未分類負債					<u>801</u>
負債總額					<u>106,317</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53	1,306	42,454	59,003
中國	14,059	15,439	117,976	118,294
	17,412	16,745	160,430	177,297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保健產品	3,353	1,306
銷售電子部件	4,193	—
殯葬及相關業務	9,866	15,439
	17,412	16,745
<b>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86	24
雜項收入	618	666
	704	690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5	57
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224
	<b>85</b>	<b>281</b>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14	2,652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98
	<b>1,922</b>	<b>2,750</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7	1,9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1	30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418	746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b>391</b>	52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按25% 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1,826</b>	992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077,786,138</b>	1,731,786,138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令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投資重估			非控制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	—	(979)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992)	(992)	582	(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95	—	695	605	1,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5	(992)	(297)	1,187	8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746	—	—	—	746	—	74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9,272	259,892	(39,998)	746	—	(284)	(59,456)	230,172	78,794	308,96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4,102	(1,026)	1,560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1,826)	(1,826)	153	(1,673)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20,979)	—	—	(20,979)	—	(20,9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69	—	869	735	1,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79)	869	(1,826)	(21,936)	888	(21,0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418	—	—	—	1,418	—	1,41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3,112	289,108	(39,998)	5,520	(22,005)	2,429	(69,220)	248,946	58,322	307,2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4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4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98%。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8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5,000港元)，包括有關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開支1,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2,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為0.09港仙(二零一零年：0.06港仙)。

###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3,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6,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00,000港元)。

### 電子部件

期間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4,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錄得分類溢利約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39,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8,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可供銷售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為20,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證券投資代表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之投資。

## 前景

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一年之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6,8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9,60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8,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961,000港元)。三個月期間之銀行借貸約為4,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49,000港元)，而三個月期間之利息開支則約為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1,000港元，其中224,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已出售其證券投資。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被重新分類，並於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約為22,005,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 120,376,000 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 0.276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120,376,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 173,000,000 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 0.167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173,000,000 股股份。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 293,376,000 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為參與人提供機會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

鑑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不久之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尚餘約兩年時間）屆滿，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予以釐定。合共約為 1,41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46,000 港元）相關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保存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該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